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
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KJY20261061/1-5

采购人：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KJY20261061/1-5

2. 项目名称：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评价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3.6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3.64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组学检测	62.8885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电子数据采集与 AI 模型训练等数据治理技术服务	38.4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数智化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95.929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生物标志物的实验室检测	45.4725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冷链运输	10.84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1-5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

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020-22043119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 / 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邓老师，010-644564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史华欣、贾洵、解磊、张文明、梁佳雨、杨帆，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 转 213、237、220、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华欣、贾洵、解磊、张文明、梁佳雨、杨帆

电 话：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 转 213、237、220、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1-5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组学检测</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2</td><td>电子数据采集与 AI 模型训练等数据治理技术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组学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组学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电子数据采集与 AI 模型训练等数据治理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3</td><td>数智化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4</td><td>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生物标志物的实验室检测</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5</td><td>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冷链运输</td><td>交通运输业</td></tr></table>	3	数智化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生物标志物的实验室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冷链运输	交通运输业
3	数智化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生物标志物的实验室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冷链运输	交通运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或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td><td>/</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KJY20261061）、分包号和用途，如“KJY20261061 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	/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并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shihuaxinjob@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64456407；</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2575731/5831/5125/5137转237、213、220、21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中标服务费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第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10分）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100
2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	15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此区间内），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75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3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最高得30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1分，每一项“▲”或“#”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如：测试检测原理方法、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0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5分； 方案详细、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0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测试检测设备	10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测试检测仪器设备进行综合评审： 测试检测设备齐全、先进、合理，得10分； 测试检测设备较齐全、较先进、较合理，得7分； 测试检测设备一般齐全、一般先进、一般合理，得4分； 测试检测设备不够齐全、不够先进、不够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人员配备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及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次项目人员配备合理、人员证书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0分； 对本次项目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证书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7分； 对本次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部分人员证书具有证书，得4分； 对本次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差，未提供人员证书，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好，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 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10分）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100
2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	10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此区间内），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80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3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最高得30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1分，每一项“▲”或“#”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如：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0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5分； 方案详细、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0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仪器平台	10	配置云服务器、数据库集群各 2 分（最高4分）；AI模型训练推理平台3分；接口网关、消息推送平台各1.5 分（最高3分）。未列明平台配置资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配齐 EDC、算法、数据、接口专业的工程师，每类 1.5 分（最高 6 分）；项目核心人员均具备 2 年以上医疗信息化从业经验得 4 分。未附人员简历资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好，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10分）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100
2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	15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此区间内），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业绩合同，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75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3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最高得30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1分，每一项“▲”或“#”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如：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0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5分； 方案详细、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0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自主知识产权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 1、投标人必须是应标软件的直接研发厂商。 2、上述证书要求为慢病、体重代谢、临床检验、健康筛查数据管理类等信息化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人员配备	5	项目管理组织成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丰富。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恰当、专业齐全、分工明确，类似项目服务经验丰富的得5分； 配备不够恰当、专业不够齐全、分工不够明确，有细节待完善的得3分； 配备不恰当、专业不齐全、分工不明确，无类似经验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好，得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10分）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100
2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	15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此区间内），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75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3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最高得30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1分，每一项“▲”或“#”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服务及应急预案	25	1. 有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①组织方式、②执行标准、③时间安排、④样本保存、⑤运输计划等方案内容，满分15分。每少提供一项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 2. 有应急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温度失控、②样本泄漏、③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④运输过程遭遇自然灾害（如地震、道路结冰）等方面。方案内容详尽，能全面考虑到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状况，能提出与之对应且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得满分10分；每少提供一项扣2.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利于本项目实施、凭空编造、内容涵盖不全或没有对应的措施、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逻辑漏洞等情形。）
		人员配置	20	1. 运输人员参加过国家（或省）相关部门组织的生物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每有一人得2.5分，最多得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运输人员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应包含：①组织架构（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②问题反馈机制、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④各工作岗位设置及职责；提供了上述全部方案的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提供的上述方案所列内容中，每少提供一项扣2.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情况、不利于本项目实施、凭空编造、内容涵盖不全或没有对应的措施、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逻辑漏洞等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组学检测

（一）宏基因组测序

一、样本数量：630

二、招标参数：

1. 服务范围：

1.1 样品的运输和储存：由供应商上门取样，采用干冰取样，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并在收到样本后，对样本进行核对后入库，超低温冰箱保存。

1.2 对提供的粪便样本，进行 DNA 提取并进行质控，出具检测报告。

1.3 对检测合格的样本，安排宏基因组文库制备、上机测序、数据分析。DNA 样本构建 WGS 文库，测序策略 PE150bp，每个样本测序产出数据量不低于 10Gb clean data，平均 Q30>85%，每个文库目标数据量不低于目标数据量的 90%，并完成数据分析。

2. 供应商商务要求：

2.1 具有高通量测序仪器及测序资质。

2.2 具有规范的实验室管理制度，保证样本及时有序入库，避免样本混样。

2.3 具备宏基因组的技术服务经验。

2.4 满足在一定的项目周期内完成测序并交付结果。

2.5 具有专任人员和团队负责项目的启动执行及结果交付，定期汇报项目进度，技术支持提供结果解读，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2.6 具有专业的分析团队，提供宏基因组的标准分析及个性化分析。

3. 检测要求

3.1 完成 630 例人粪便样本的 DNA 提取并提供检测报告，对检测合格的样品，安排宏基因组信息采集及分析，采用常规建库，PE150 测序策略。

3.2 数据质控：

所达到的指标如下：每个样本的目标采集数据量为 10Gb clean data，数据质控 Q20≥90%，Q30≥85%。

3.3 数据分析：完成宏基因组相关的数据分析。

4. 检测结果

4.1 测序产生的分析结果及原始数据全部交付，并提供结果解读。

4.2 原始数据通过硬盘或者网盘等方式交付，原始数据下机后，保留至少 3 个月。

4.3 剩余样本干冰寄回。

5. 项目周期

从样本提取检测合格安排建库开始，到分析结果交付，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序分析。

6. 售后服务

6.1 专业支持团队

投标人要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以提供长期的售后支持服务。如招标人在质检报告解读和数据处理中有任何疑问和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需求或建议，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了解所需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帮助和解答。

6.2 整体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①项目进度定期汇报；

②提供项目执行规划及分析建议；

③数据交付 3 年内，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为项目提供测序及分析流程，提供文章发表需要的分析方法，参数等内容；

④项目结束后（即数据交付后）原始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

⑤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解读质检报告以及协助解读数据；

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受检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检测数据实行保密，并为用户严格保守生产和技术秘密，中心所有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所检测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工作。

6.3 售后服务有效期 3 年

（二）人全基因组重测序

一、检测数量：630 例样本

二、招标参数：

1. 服务内容

1.1 在待测样本的收集、运输和保存等方面给出合理建议。

1.2 检测内容：

1.2.1 对 630 例人血液样品进行 DNA 提取并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单，对于提取失败的样品，除外泌体样品、微量样品外，免费再提供一次提取服务。

1.2.2 完成 630 例人全血 DNA 样品的全基因组信息采集，常规建库，PE150 测序，测序数

据量为每个样本 90G clean data，测序质量要求：Q20 $\geq$ 90%、Q30 $\geq$ 85%。

1.2.3 技术方法和路线：对提供的全血样品进行提取并检测，样品检测合格后采取以下技术路线对 DNA 进行信息采集：DNA 样品制备——上机信息采集——数据质控。

1.3 结果交付：交付全部原始数据，将剩余样本安排干冰寄回；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及专业培训

2. 资质要求：

2.1 具有测序资质，拥有多台测序通量超过 1T 通量的测序平台，保证数据产出

2.2 完善的样本管理制度，保证样本接收及保存

2.3 具备多个大样本量全基因组重测序的技术服务经验

2.4 满足在一定的项目周期内完成测序并交付结果

2.5 拥有专业的生产和技术团队，提供项目指导，结果解读，技术培训；具备高端生物信息分析能力，提供人全基因组测序的标准分析及个性化分析咨询服务。

3. 检测要求

3.1 数据采集：完成 630 例人类血液样本的 DNA 提取并提供检测报告（包括浓度、纯度、完整性等指标），样本质控标准：双链 DNA、无降解、无蛋白及 RNA 污染

3.2 对合格的 DNA 样品进行全基因组建库测序，PE150 测序策略。基因组 DNA 随机打断现在成 DNA 小片段建库，插入片段需检测为均匀对称单峰（位于 300-400bp 之间），整体片段呈标准正态分布，无明显超大/小片段影响。文库扩增产物浓度 $\geq$ 2nM，体积 $\geq$ 20 μ L，无 Adapter（聚集体）残留。

3.3 数据质控：

所达到的指标如下：每个样本的目标采集数据量为 90 Gb clean data，数据质控 Q20 $\geq$ 90%，Q30 $\geq$ 85%

4. 测序结果：

4.1 数据交付时间：自提交合格样品之日起计算，60 个工作日内交付原始测序数据。

4.2 数据交付方式：原始数据通过硬盘或者网盘等方式交付，原始数据下机后，需保留至少 3 个月

4.3 数据交付内容：交付全部原始数据及质检报告，并提供结果解读及相关培训

5. 项目周期：

从样本提取检测合格安排建库开始，到分析结果交付，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序。

6. 售后服务：

6.1 专业支持团队

投标人要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以提供长期的售后支持服务。如招标人在质检报告解读和数据处理中有任何疑问和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在接到招标人电话或邮件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需求或建议，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同采购方取得联系，了解其所需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帮助和解答。

6.2 整体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①项目进度：定期的项目进展汇报

②执行规划：提供项目执行规划及分析建议；

③技术咨询：数据交付 3 年内，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文章发表需要的分析方法，参数等内容；

④数据储存及传输：确保提交符合约定的数据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在项目结束后（即数据交付后）存储时间为 3 个月；

⑤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解读质检报告以及协助解读数据。

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受检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检测数据实行保密，并为用户严格保守生产和技术秘密，中心所有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所检测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工作。

6.3 服务有效期 3 年。

第 2 包 电子数据采集与 AI 模型训练等数据治理技术服务

1. 服务范围：

电子数据采集（EDC）定制与对接服务：完成基线/中期/终点三周期 EDC 平台部署、eCRF 定制、逻辑核查、异常提醒、数据溯源，实现与可穿戴设备、干预平台双向接口对接、数据自动同步、质控报表及结构化数据导出。

生成式 AI 模型训练与算法服务：运动/营养/减重 AI 模型微调、循证运动干预 RAG 知识库构建、个性化运动方案算法部署、心血管风险评估模型集成、AI 助手基础问答训练上线。

智能预警与消息推送中台服务：搭建血压/心率/运动/睡眠异常预警引擎，实现参与者/医生/家属分级推送，配置随访/打卡/报告提醒规则，提供消息触达统计与日志留存。

全链路接口开发与集成服务：可穿戴设备统一接入网关开发、EDC↔干预平台↔可穿戴设备接口对接、接口鉴权加密限流监控、断网续传与数据一致性保障。

数据治理、安全合规与运维服务：多源数据清洗标准化去重、数据脱敏与隐私保护、操作日志留存、项目期基础运维与性能保障、合规自查支撑。

2. 供应商商务要求：

具备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

具备医疗信息化、临床研究数据系统开发与实施经验。

具备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相关技术服务能力。

3. 平台要求：

支持云服务器部署，具备稳定数据库存储与数据备份能力。

具备 AI 模型训练与推理运行环境、接口网关与消息推送平台。

支持多源数据接入、处理、脱敏与合规审计功能。

4. 检测要求：

可完成临床研究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检测。

可完成接口对接稳定性、数据同步准确率、数据丢失率检测。

可完成 AI 模型输出准确率、预警规则触发准确率检测。

5. 交付成果：

EDC 系统部署报告、eCRF 设计文档、接口对接说明书、质控报表模板。

AI 模型训练验收报告、RAG 知识库文档、算法集成部署文档。

预警引擎配置文档、消息推送规则说明书、接口集成测试报告。

数据治理与安全合规支撑报告、全套系统使用手册、培训材料。

6. 供货周期：

2 个月。

7. 售后服务：

3 年内提供 7×12 小时技术支持，系统 BUG 免费修复、接口稳定性保障，免费提供 1 次操作培训与运维指导，免费支持规则调整与功能优化等售后服务。

第3包 数智化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一）服务范围

覆盖患者端、医生端、家属端、管理端全场景全功能服务，含精细化饮食运动管理、多源数据整合、智能干预、多中心协同、全流程内容运营及家庭协同监测，可适配多领域、多中心复杂应用需求，提供全周期服务支撑。

（二）商务要求

具备软件开发相关资质。

具备医疗信息化，健康管理类系统开发经验。

（三）平台要求

1. 患者端

1.1. 饮食管理：提供精细化个性化饮食方案，支持饮食拍照识别、多维度营养素分析，可生成周/月饮食结构可视化报告，助力患者精准管控饮食。

1.2. 运动管理：推送定制化运动宣教内容（含视频、图文指南），自动同步多类运动数据，生成详细运动趋势分析报告，支持手动打卡与自动同步双模式。

1.3. 健康管理：整合多源健康数据，支持手动上报体重、腰围等各类居家监测数据，接入智能设备实时监测睡眠、血压、心电、运动等健康数据，展示健康趋势，可查看日报、周报等多类型个人健康报告。

1.4. 健康服务：基于用户健康画像推送精准化健康宣教知识，支持图文多渠道医患咨询，可对咨询问题进行分类，对接对应专业医生。

1.5. 互动功能：支持饮食、运动等多话题打卡分享，设置互动点赞功能，强化患者之间的鼓励氛围，大幅提升用户粘性与干预效果。

2. 医生端

2.1. 患者管理：实时获取患者全量健康及行为数据，支持按心血管风险等级、依从性表现等多维度智能分层，可对不同层级患者进行批量管理、推送指导建议。

2.2. 医患沟通：支持图文形式在线实时咨询，可主动推送患者健康指标异常预警、个性化诊疗建议及随访指导，留存咨询记录与指导痕迹，实现精准诊疗。

2.3. 随访提醒：内置丰富的随访规则，可按需求配置并提醒医生按时随访，提升随访率。

3. 家属端

3.1. 账户管理：支持完善详细个人信息，可通过扫码方式绑定多位患者，一位家属可绑定多位患者，一位患者可授权多位家属查看数据。

3.2. 数据查看：具备专属可视化看板，实时查看患者每日步数、饮食评分、运动完成情况 & 核心健康指标趋势，支持历史数据回溯查询。

3.3. 协同监测：当患者连续多日未完成健康目标或出现异常健康指标时，自动推送提醒，支持家属一键发送打卡邀请、关怀消息，形成完整家庭健康监督闭环。

4. 管理端

4.1. 数据可视化：整合全平台多源数据，生成多维度可视化看板，支持高频数据查看，清晰展示患者健康趋势、系统使用情况等核心信息，为管理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4.2. 患者管理：可对患者进行多维度分层管理及全程跟踪，基于各类健康评估模型自动计算评分，生成详细标准化健康评估报告，支持报告导出与存档。

4.3. 干预管理：基于临床指南及智能算法，智能推荐营养、运动、宣教等综合干预方案，支持医生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支持多中心层级管理及数据互通，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4.4. 数据管理：具备完善的数据统计、导出功能，可自动生成依从性周报、质控周报、健康日报/周报等各类报表，支持按模块、时间维度多维度导出结构化数据及原始数据。

4.5. 知识库管理：内置足量食材、食谱及运动项目库，支持对食材、食谱、运动项目进行结构化维护，保障知识库实时更新。

4.6. 内容与权限：支持健康文章的编辑、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可根据用户画像实现个性化内容推送；支持各级各类用户权限分级精细化设置，保障数据安全及管理规范性。

4.7. 消息推送：支持随访提醒、个性化健康宣教、健康数据报告、新消息通知等各类必要消息推送，可设置推送频率与范围，保障干预闭环。

（四）系统安全要求

1. Web 应用防火墙（WAF）：内置 OWASP Top 10 防护规则，可拦截 SQL 注入、XSS 跨站等 Web 攻击。

2. HTTPS 证书服务：提供 SSL/TLS 证书，实现数据加密传输，防止信息被窃取、篡改。

（五）检测要求

功能与业务实现：100%符合业务逻辑，数据计算准确性 $\geq 95\%$ ，多源数据完全一致；

系统性能：稳定支持每秒 ≥ 1000 条数据写入，无卡顿、数据丢失；

架构隔离：高频数据写入不影响核心业务数据库的性能，保障系统流畅运行。

数据安全：全流程加密，角色分级管控权限，操作日志完整可追溯。

（六）交付成果

全套操作手册（含详细视频教程）。

完整培训资料（线上+线下）。

全量数据模板及数据接口文档。

系统试运行报告及验收报告。

（七）项目周期

研发总工期 10 个月，分为四个阶段：

需求分析与设计阶段：2 个月

系统开发阶段：5 个月

系统测试与优化阶段：2 个月

上线部署与验收阶段：1 个月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缺陷修复、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故障响应时间 ≤ 2 小时，一般问题处理时间 ≤ 4 小时，重大问题处理时间 ≤ 24 小时；

系统维护：定期（每月）进行系统健康检查、安全漏洞扫描、性能优化及数据备份验证；提供全流程技术答疑及操作指导，建立专属售后对接群。

第 4 包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生物标志物的实验室检测

一、样本数量：7500

二、招标参数：

1. 服务范围：

1.1 样品的运输和储存：投标人需具备上门取样和冷链寄送服务能力，确保样本从采集到检测的运输全程符合生物安全规范。

1.2 完成本项目中人血液样本的以下九项指标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要求
葡萄糖	采用常规高效检测方法（如己糖激酶法、葡萄糖氧化酶法等）
糖化血红蛋白	采用常规高效检测方法（如高效液相色谱法、免疫法等），具备 NGSP 认证
谷丙转氨酶	采用常规高效检测方法（如速率法等）
肌酐	采用常规高效检测方法（如酶法、苦味酸法等）
甘油三酯	采用常规高效检测方法（如酶法等）
总胆固醇	采用常规高效检测方法（如酶法等）
高密度脂蛋白	采用常规高效检测方法（如直接法、沉淀法等）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采用常规高效检测方法（如直接法、Friedewald 公式法等）
谷草转氨酶	采用常规高效检测方法（如酶法等）

1.3 对检测合格的样品，完成数据分析。

2. 商务与平台要求：

2.1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室间质评资质，实验室仪器均符合 ISO9001 质量体系的认证，实验室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NAS 认证）。具备专业的实验室流程化体系，具备实验室生物安全 2 级（BSL-2）资质备案。

2.2 拥有完善的样本管理制度和实验室流程化体系，确保样本接收、入库、检测全流程规范有序，避免样本混淆。

2.3 投标人应具备高通量代谢组学检测平台及大队列项目服务经验，能够承接大规模样本检测任务。

2.4 具备生化检测平台，拥有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核心设备，能够同时开展多项指标检测

2.5 投标人技术团队中应配备博士或硕士学历人员，具备丰富的生化检测和代谢组学分析经验，能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验方案优化、检测问题解决及结果分析等服务。

2.6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 500 例以上的非靶代谢组学项目的 QC 质控结果：QC 样本总离子流图基本重叠，QC 样本的相关性达到 0.9 以上，QC 样本中 $RSD \leq 30\%$ 的 Peak 数目占 QC 样本总 Peak 数目的 70%以上，QC 样本 PCA 聚集效果较好，无明显离散，并提供材料。

3. 检测要求

3.1 样本检测时效：京津冀地区样本：从取样到检测结果出具，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京津冀以外地区样本：从取样到检测结果出具，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投标人应具备样本加急处理能力，对于紧急样本可在 12 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

3.2 样本检测方法：投标人所采用的检测方法应为本领域公认的常规、成熟、高效的方法，具有良好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够满足大规模样本检测的时效性和质量要求。

3.3 数据质控：

各项检测指标的准确度、精密度等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临床检验质量标准（如 WS/T 系列）及国际公认的相应技术规范（如 ISO 15197、NGSP 认证等）。血糖检测准确度应满足：浓度 $< 5.5 \text{ mmol/L}$ 时，至少 95%的结果差异在 $\pm 0.83 \text{ mmol/L}$ 内；浓度 $\geq 5.5 \text{ mmol/L}$ 时，至少 95%的结果差异在 $\pm 15\%$ 内；精密度要求：浓度 $< 5.5 \text{ mmol/L}$ 时标准差 $< 0.42 \text{ mmol/L}$ ，浓度 $\geq 5.5 \text{ mmol/L}$ 时变异系数（CV） $< 7.5\%$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系统须通过 NGSP 认证，室内 CV $< 3\%$ （以 $< 2\%$ 为宜），正确度在 $\pm 0.5\% \text{ HbA1c}$ 以内（以 $\pm 0.3\%$ 以内为宜）。血脂四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应符合最大允许偏倚（ $\pm 3.0\% \sim \pm 5.0\%$ ）和最大允许不精密度（CV $\leq 3.0\% \sim 5.0\%$ ）要求。

3.4 数据分析：完成各项检测指标的数据分析

4. 检测结果

4.1 测序产生的原始数据、质检报告及分析结果全部交付，并提供结果解读

4.2 原始数据通过硬盘或者网盘等方式交付，原始数据下机后，保留至少 1 年

4.3 剩余样本干冰寄回

5. 项目周期

单例样本自检测启动至分析结果交付，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样本的检测工作总周期为 12 个月。

6. 售后服务

6.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指定专职技术对接人员，负责样本处理、检测进度跟踪、结果解读等环节的技术咨询和问题响应。如招标人在质检报告解读和数据处理中有任何疑问和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在接到招标人电话或邮件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需求或建议，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同采购方取得联系，了解其所需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帮助和解答。

6.2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检测数据质量不满足要求（如质控失败、结果异常等），投标人应免费重新检测。

6.3 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持续提供技术咨询和结果解读支持。

6.4 投标人应对所有样本信息、检测数据及项目相关材料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泄密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第 5 包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冷链运输

一、样本数量：浙江：240 盒

河北：240 盒

北京：240 盒

天津：380 盒

二、招标参数：

1、服务范围

国内冷藏、冷冻生物样本控温货物运输。

2、商务要求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上述资质要求公司郑重承诺全部符合。

3、平台要求

1)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训练合格证。

2) 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4、车辆设备技术要求

冷藏车辆配置

技术参数	具体要求
车辆类型	冷藏厢式货车、冷藏集装箱卡车、冷藏面包车等
制冷机组	进口或国产优质品牌（如开利、冷王、电装等），具备独立制冷能力
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以内
温度记录间隔	≤ 5 分钟/次
温度数据存储	≥ 30 天历史数据可追溯
预冷能力	空厢从常温降至 -18°C 时间 ≤ 30 分钟
保温性能	停车状态下，厢内温度从 -18°C 升至 -12°C 时间 ≥ 2 小时
车辆厢体材质	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厚度 $\geq 80\text{mm}$ ，密度 $\geq 40\text{kg/m}^3$
厢体密封性	漏气倍数 $\leq 0.5/\text{h}$
车辆配备	GPS 定位系统、温度实时监控设备、双温区或多温区控制（按需）

温度监控设备

实时监控：4G/5G 物联网温度传感器，支持远程实时监控

报警功能：温度超阈值自动报警（短信/APP/平台推送）

数据记录：自动记录运输全程温度曲线，生成温度报告

设备校准：温度传感器每年至少校准一次，提供校准证书

备用电源：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或车载发电机，确保监控设备持续运行

车辆规模要求

自有冷藏车辆 ≥ 2 台

车辆年限：投入使用年限 ≤ 5 年（新能源车辆优先）

车辆保险：每车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 ≥ 100 万元）+货物险

5、货物包装要求

货物包装符合三级包装，温度冰袋 2-8℃，干冰-60℃

6、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运输管理系统

订单管理：在线接单、调度、跟踪、签收

路径优化：智能规划最优配送路线

在途可视：GPS 实时定位，轨迹回放

电子回单：数字化签收，照片上传

追溯系统

批次管理：支持产品批次追溯

扫码功能：支持一维码/二维码/RFID 扫描

追溯查询：输入单号可查询全程温度记录、位置信息、操作人员

7、人员管理要求

岗位	要求
驾驶员	持 B2/A2 驾驶证、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3 年以上冷链运输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接受冷链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押运员（医药冷链）	持押运员证，熟悉药品冷链管理规范
仓库管理员	持叉车证，熟悉冷库操作规范，接受 GSP/HACCP 培训
调度人员	2 年以上冷链物流调度经验，熟悉温控设备操作
客服人员	7×24 小时在线，30 分钟内响应查询

8、服务质量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考核方式
------	-----	------

准时到达率	≥98%	按约定时间±30 分钟内到达
温度达标率	100%	全程温度在要求范围内
货损率	≤0.1%	因温度原因导致的货损
客户投诉率	≤0.5%	每千单投诉次数
温度数据完整率	100%	无缺失、无断点
异常响应时间	≤15 分钟	从报警到响应
回单及时率	≥95%	24 小时内返回签收单

9、项目周期：一年

10、售后服务

- 1) 运单 交接单 签收单 温控数据统一归档。
- 2) 24 小时专人应急值守，异常事件 10 分钟内响应。
- 3) 紧急/加急样本优先启动专车直送/手提等应急服务。
- 4) 回收冷联箱 冰排 干冰（重复使用的箱体 冰排做好消杀维护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评价

项目

(第 1、4 包)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评价项目（第 X 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项目

（根据所投包的具体服务内容填写）。

2. 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相关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集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级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3. 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设计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3.1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4.1 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10%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另外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两年，待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执行 12 个月后（若售后服务无问题）退还。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户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注：凡属于 2020 年国务院第 728 号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5.2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时间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4 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独家检测单位。

5.5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

5.6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5.7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作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 如乙方将部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

6.5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如有）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7. 验收标准全部检测、分析服务完成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及时提供检测、分析结果及所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

8. 协议有效期

8.1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9.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 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

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10.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0.4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评价
项目
(第 2 包)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一街 225 号

法定代表人：蔡军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一街 225 号

电话：010-64456357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评价项目的“电子数据采集与 AI 模型训练等数据治理技术服务”(“本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术语及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项目: 指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评价项目的“电子数据采集与 AI 模型训练等数据治理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2. EDC: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3. RAG: 检索增强生成技术。
4. eCRF: 电子病例报告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目标: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电子数据采集与 AI 模型训练等数据治理技术服务的所有开发、部署、集成与运维工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并符合甲方研究需求。开发并搭建符合甲方要求、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数据平台。

2. 技术服务内容

(1) 电子数据采集(EDC)定制与对接服务: 完成基线、中期、终点三周期 EDC 平台的部署;根据研究方案定制 eCRF,设置逻辑核查规则与异常提醒,支持数据溯源;开发并实现 EDC 平台与研究干预平台、多品牌可穿戴设备之间的双向接口对接,保障数据的自动同步;提供标准化的质控报表与结构化数据导出功能。

(2) 生成式 AI 模型训练与算法服务: 对运动、营养、减重相关的 AI 模型进行微调训练;构建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的运动干预 RAG 知识库;部署并优化个性化运动方案生成算法;将心血管风险评估模型集成至系统中;训练并上线用于基础健康问答的 AI 助手。

(3) 智能预警与消息推送中台服务: 搭建统一、可配置的智能预警引擎,支持对参与者血压、心率、运动依从性、睡眠质量等指标的异常阈值预警;实现预警信息向参与者本人、研究医生及指定家属的分级分类推送;配置并管理研究随访提醒、参与者

打卡提醒、报告生成提醒等自动化消息推送规则；提供完整的消息触达统计报表与操作日志留存功能。

（4）全链路接口开发与集成服务：开发用于统一接入和管理多种可穿戴设备的标准化网关；完成 EDC 平台、干预平台、可穿戴设备三方之间的数据接口对接、鉴权、加密、限流与监控开发；实现网络异常情况下的数据断点续传与数据一致性保障机制。

（5）数据治理、安全合规与运维服务：对来自 EDC、可穿戴设备等多源头的数据进行清洗、标准化、去重处理；实施符合医疗行业规范的数据脱敏与隐私保护方案；完整记录并留存所有数据操作日志；提供项目周期内的 7*12 小时基础运维支持与系统性能保障；为甲方的合规自查与审计提供必要的技术与报告支撑。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最终交付成果通过验收之日止。

开发进度计划：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研究开发计划与实施路线图。

乙方应按计划进度完成工作，关键节点建议如下（具体日期可协商）：

合同生效后_____周内：完成 EDC 平台基础部署、核心 eCRF 定制及开发环境准备。

合同生效后_____周内：完成主要接口对接方案设计、AI 模型初步选型与知识库框架构建。

合同生效后_____周内：完成所有核心功能模块的开发、集成与内部测试。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甲方负责研发和提供用于本项目研究的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的其它资料，并享有知识产权。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将依据平台开发进度适时提供。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将在平台搭建完成后的测试环节中协作乙方完成平台各模块功能的测试工作，并视情况提供修改或调整意见。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应销毁所有甲方提供的技

术资料，且不得留存备份或转发给第三方（或第三者）。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本费用**”）。

本费用为含税包干价格，包含：（1）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如购置设备或仪器的费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或使用费、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等；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项目应获得的报酬，即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使用费和乙方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等。除本费用外，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_____ 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

2.2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3. 乙方应确保其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乙方银行账户信息错误、被盗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取委托开发费用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帐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经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开票内容	

开票类型	
发票接收地址	
发票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4. 乙方自行承担因收取委托开发费用而产生的税费，乙方应在收到首期费用时针对当期开发费用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出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目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提交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乙方有义务提供合理的必要协助。

6. 本合同的委托开发费用由乙方根据其自身需求自主分配使用。甲方有权以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发进度检查工作进展，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交付完整可运行的系统平台。提交甲方测试验收。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合同的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完成平台后开通测试账号交由甲方测试，以试用（3个月）的方式进行验收测试无异议后，双方邮件确认验收。

3. 在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在通过验收后的36个月内（以通过验收日当日开始计算，不受限于合同有效期），免费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5*8小时运维服务），并提供2次系统修改完善服务。若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判定乙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通过，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进行研究开发直至研究开发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委托开发费用），或者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技术风险

1. 双方确定，本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友好协商的方式认定。由双方认可的专家、权威机构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评判标准、技术风险是否存在及其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下列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1）本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经认定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应依据开发完成进度退还甲方剩余开发费用。

3. 一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交付开发成果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研究开发计划进度时间节点交付电子版平台。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6 年____月____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第十条 禁止转让开发成果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和之后，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甲方事先书面授权许可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技术诀窍（“保密信息”）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各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2.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研究资料，乙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所相关资料，乙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如需公开，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将上述技术秘密及有关资料泄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卫生行政机关等依法检查除外。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用于实施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承诺对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数据等信息保密，此承诺应涉及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涉密方应承担对方因泄密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5. 甲方有权获知电子数据采集与 AI 模型训练等数据治理技术服务研究开发的全过程，并有权随时实地考察乙方的工作，但不得用任何方式干涉乙方的有效工作程序，

并承担保密义务。

6.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7.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第十二条 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并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费许可给乙方使用专利权（或著作权）。因专利（或著作权）产生的收益均为甲方所有，或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甲方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费许可给乙方使用。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均为甲方所有，或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 与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的申请费、权利维护费用及其他行政费用由享有申请权的甲方承担。

4. 合作双方在开展本项目之前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开展本合作项目而改变。除因本项目合作外，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使用、泄露、转让。

5. 合同实施过程中合作双方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6. 本合同生效后，在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主张，也不会向第三人宣称其拥有该等权利。

7. 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使用权、转让权、收益权均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8. 甲方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项目、评奖或政府资助时，乙方均需提供支持及配合，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所有申请上述事项所需的资料。

9. 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

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0. 甲方如拟以此系统进行成果转化，相关的经济收益归甲方所有。如乙方拟用本项目系统逻辑结构和功能开展盈利性活动，需获得甲方的允许。

11. 本合同不在合同各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如双方希望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的，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不侵权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甲方因使用、转让或后续开发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而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所有费用，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付的费用。

2. 本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署名权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渠道发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署名发表论文、报告等与合同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技术文章。

第十五条 设备所有权

乙方使用委托开发费用所购置的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后续改进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以及改进部分的收益，归开发方享有。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条款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发计划及进度，开展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工作。
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并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延误不在此限），并且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开发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10）日（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开发费用及支付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延误不在此限）。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相关费用未按时付款，并未事先得到乙方同意，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付款外，每逾期一（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如适用分期付款）应付未付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延误不在此限）。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总合同费用 1%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延误不在此限）。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开发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合计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延误不在此限）。
6. 乙方未取得履行本合同必需的相关执照、批准和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若乙方存在本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10）日（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开发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除本条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的情况外，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并在收到非违约方书面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未能按该通知的要求纠正和补救该违约行为，在不妨碍行使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条件下，非违约方有权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的权利：
(一)经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 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因其违约行为而直接产生的损失。

9.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开发费用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变更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不包括其自身员工的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对另一方因上述不履行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五（5）日（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30）日（工作日）及以上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提前通知终止：在提前 30 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后，甲方可终止本合同（或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如发生上述终止情况，甲方唯一需要承担的责任就是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提供正确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因违约而终止：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的约定执行。

3. 因发生第八条技术风险或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相关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4.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情形
5. 终止后的权利和义务:
 - (1) 由乙方占有或保管的甲方资料或保密信息,均应归还给甲方。
 - (2)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该终止之前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也不当然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终止前或终止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责任。
 - (3) 本合同以任何形式终止或到期后,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将继续有效并将无限期的有效。
6. 本合同的解除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并对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如有)、开发工作形成的资产等本合同所涉财产的分配进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2.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协商开始后五日(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申请仲裁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申请仲裁方所在地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

1. 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被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本合同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重新达成在实质上具有相同的商业效果的类似条款,以最大可能地还原双方签署本合同的本意和商业利益。相关费用和开支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合同不构成双方间任何的代理或雇佣关系,甲乙双方的关系为合作伙伴关系。
3. 除本合同约定外,不赋予任何一方其他权利。
4. 若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合同各方应以最符合本合同目的和精神的其它条款予以替代。

5. 有关本合同所有修改或变更均应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6. 本合同的正式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一式陆（6）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5）份，乙方执壹（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
评价项目
(第 3 包)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评价项目项目（第 3 包 数智化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智化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服务，具体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技术标准、实施要求等全部工作内容，均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要求执行。

2. 项目建设与资料对接

2.1 甲方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向乙方提供平台建设所需业务需求、基础资料及相关业务规范，明确建设相关要求。

2.2 甲方应当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更新、确认相关业务资料与需求信息。如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信息错误、需求反复变更造成项目进度滞后、功能偏差或无法正常建设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业务资料、基础信息及相关需求内容，便于乙方开展平台开发、部署调试、功能优化及成果交付工作。

2.4 甲乙双方设立项目对接专员，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节点，开展需求对接、进度确认、阶段成果验收、资料交接、问题整改等工作。

2.5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数据管理相关标准，对平台系统数据、运行日志、建设成果等进行合规留存、备份管理。

2.6 因系统业务特性、数据类型、法律法规要求导致无法适用常规留存期限的，不

适用前款约定，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3. 项目交付成果

3.1 平台整体上线、功能交付、资料验收、项目竣工时间由双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进度协商确定。

3.2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平台建设及成果交付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及整改完成时间。

3.3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平台系统功能、建设成果、运行效果有异议的，应在项目试运行及问题反馈有效期内及时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认可本项目建设成果。

4.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4.1 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

4.2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若甲方有大批量数据整理、业务升级、平台迭代、集中上线等工作需求的，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技术调配、系统优化、人员部署等各项准备工作。

5.2 甲方将乙方作为本项目数智化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及专项技术服务合作单位。

5.3 甲方应结合平台健康管理、风险预警、智能分析功能应用，明确平台预警信息、数据分析结果的对接联系人，保障系统功能落地应用。

5.4 依照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医疗信息化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向乙方通报相关业务规范、上报要求及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完成平台合规建设。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平台技术

架构、算法模型、建设方案、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技术能力、项目经验、软硬件条件能够满足甲方数智化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的全部需求，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及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行业规范。

6.2 乙方保证平台系统建设质量合格、运行稳定、功能完整、数据准确，交付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平台风险分型、数据统计结果可作为甲方健康管理工作的依据，平台辅助建议仅作参考使用。

6.3 若因甲方需求不明确、资料错误、频繁变更需求导致平台功能异常、建设不达标的，乙方有权据实调整建设方案；如甲方坚持按非标准需求建设上线的，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系统问题及后果不承担责任。

6.4 如乙方因项目建设需要，需将部分配套辅助服务、第三方接口服务、合规校验服务委托其他合规机构实施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

6.5 如乙方的平台功能、交付时限等事项发生优化或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平台操作、功能应用等相关免费培训服务。

7. 验收标准

本项目全部平台建设、系统调试、部署上线、技术服务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及时提供平台系统、建设成果、技术文档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验收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为准。

8.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如因乙方平台建设质量缺陷、系统故障、功能缺失、技术失误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纠纷及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9.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平台建设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 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10.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0.4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基于可穿戴设备和生成式 AI 的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工具的开发与评价项目 (第 5 包)

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冷链运输 运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标本运输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一、业务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甲方的实验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指定城市间超重肥胖人群运动干预相关的生物样本冷链运输，其中包括干冰的包装、放置、封装、运输监控等全程服务。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为样本运输的指定代理人。
- 2、甲方应预见和承担由于样本在符合甲方运输要求的前提下在干冰转移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标本各项实验指标的变化。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样本运输代理人。严格按甲方有关标本运输的要求进行运输。
- 2、乙方负责甲方样本运输的前期联络、运输方案和应急方案的制定和全程操作，其中包括放置包装干冰、运输等服务。
- 3、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监督下对样本进行封装，封装应防止因运输造成样本外包装的变形、破裂以及运输货物间的污染或损毁，承担因封装不善造成的延误、毁损、灭失责任。
- 4、乙方有责任对运输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及时处理业务过程中的各种紧急问题及

突发事件，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信息和采取应急解决方案。

5、因业务所涉及的乙方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均符合本协议约定范围。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乙方应在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内运达目的地。乙方有权选择和采用多种运输方式以保障货物的运输时限。

7、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托运的样本延误、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照运单价的 30%进行赔偿，造成严重结果的，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运费与结算

1、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

2、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五、转让、修改、解除与中止

1、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不得根据双方公司、机构或雇员的某项行为而被解释无效。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不构成其他条款的放弃。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产权转移、公司重组等因素发生的重大变化，都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放弃。

3、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内容，甲方可视临床实验进行情况，有权提出终止此协议。但任何一方都必须在终止本协议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予以回复，如有一方单方违约，另一方可终止此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构成违约。在违约的情况下，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七、保密

在本协议有效期及其后三年内，双方同意对所知晓的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这些信息包括货物信息、支付方式、经营信息等。

八、其他

1、对于确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地震、洪水、台风、雪灾等自然灾害）而导致的货物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2、甲乙双方可根据运输市场行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运价经协商后进行调整。
-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在当地仲裁。
- 4、本协议的附件和为本协议而订立的补充协议应均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一年。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业主单位 (名称、联系人 和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一览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相关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 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案例					
日期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与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